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3161

债券简称：强联转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强联转债，债券代码：123161；
-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40.64 元/股；
-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40.91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8 号）核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债券简称为“强联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1”。

根据《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6.69 元/股。

2、因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强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6.69 元/股调整为 86.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强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3、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强联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强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0.64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3号），同意公司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4,017,855股股份、向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00,900股股份、向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50,434股股份、向范卫红发行584,0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的15,653,267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根据“强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0.64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 $4.7476\% = 15,653,267 \text{股} / 329,709,183 \text{股}$ ，A为增发新股价46.56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40.64 + 46.56 \times 4.7476\%) / (1 + 4.7476\%) = 40.91 \text{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